

新乡市司法局

2024

"

"

根据《新乡市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细则》、《新乡市律师行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实施方案》的相关要求，制定2024年度新乡市市属律师事务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。

一、联合抽查部门

新乡市司法局、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二、随机抽查对象、抽查比例、抽查方式

按照2023年度市属律师事务所信用评价考核结果，将随机抽取对象分为A、B两类，2023年度市属律师事务所信用评价结果为A类的律师事务所抽取比例为40%，信用评价结果为B类的律师事务所抽取比例为30%。确定分类后，在每类律师事务所采取不定向的方式组织实施，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对象名单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每次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抽查方式为到实地检查。

三、联合抽查事项

新乡市司法局：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。1、实地检查调研律师事务所（分所）管理情况。2、实地检查调研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工作情况。3、实地检查调研律师执业管理情况。（具体检查内容见附件）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新乡市商标检查事项清单。对律师事务所的商标代理相关行为进行检查。（具体检查内容以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事项清单为准）

四、联合抽查时间

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31日。

附件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内容

2024年7月10日

附件

清单一：实地检查调研律师事务所（分所）管理情况。

1. 基础管理。核查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情况，主要包括律师事务所住所、有符合《律师法》规定的律师、资产数额；合伙所查看合伙人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；律所各项变更事项是否报批报备；检查履行行政处罚及实施整改情况。

2. 业务管理。查看律所收案收费；公函印章使用；利益冲突审查；卷宗档案管理；重大案件请示报告、集体研究等重要管理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。

3. 人员管理。日常教育培训纪录；律师年度检查考核是否正常规范；法律援助等公益活动开展；律师处理投诉查处情况。

4. 党建工作。党组织设立情况；党组织在律所管理决策中政治核心发挥情况；党建工作机制是否健全；“三会一课”等党组织生活开展情况；党员管理是否符合要求；发展党员情况。

清单二：实地检查调研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工作情况。

主要包括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情况；律师队伍建设情况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；律师执业表现情况；内部管理情况；

受行政奖惩、行业奖惩的情况；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；村（居）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情况。

清单三：实地检查调研律师执业管理情况。

主要包括律师接受律师事务所的指导和监督情况；查阅职业道德执业纪律评查档案；查阅律师年度考核档案纪录；检查律师接受委托、收费是否合规，是否存在违规风险代理情况；检查律师接受指导监督，遵守行业规范情况；查阅归档卷宗，是否缺少质量监督反馈卡、风险告知等材料。